**附件16：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6.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及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按系统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格式供参考。